**项目编号：SZRFYZB202501-013**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选定电力售电公司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其他说明**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原则，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就选定电力售电公司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服务的单位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选定电力售电公司项目

2、招标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3、成交供应商数量：1个

4、项目最高限价：基础电价报价低于国网基础电价，到户电价低于国网到户电价

**二、报名需提供以下资质：**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注明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法人报名的仅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并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加盖单位鲜章）；

4、投标人须在陕西省电力交易中心注册并未退市（须提供证明文件）；

**注：（1）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鲜章，不接受电脑扫描件作为原件资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三、报名时间：**2025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1月27日（节假日和非工作时间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四、报名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龙台观路831号住院楼11层1102办公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2日9:30

开标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龙台观路831号住院楼11层1106会议室

1. **报名费用：**无

**投标保证金：**3000元（公对公转账，**报名时需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行名称：建行咸阳渭阳路支行**

**账号：61001635208050004866**

1.缴费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

2.退还方式：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7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七、报名咨询电话：**029-33350559（贺老师）

**八、业务咨询电话：**029-33350212（高老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应认真浏览招标公告及磋商文件，将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与供应商已取得的资格文件进行对照，满足资格文件要求的，方可参与。

2、报名时不得将失效的证书复印件装订在资格审查资料中。

3、供应商在编制资格审查文件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供，不得遗漏，也不要人为增加。

4、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无负偏离。

5、响应文件中有近三年业绩证明，尽量提供在陕的销售或服务合同。

6、供应商应对招标项目做出合理的报价，若报价高出招标限价或中标价格高于市场价一经核实，按废标处理。

8、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准确回答评标专家的质询。供应商应委托本单位懂业务、懂技术（包括商务、技术）并且熟悉投标项目全部情况的人员参加开标会议，接受评委的质询。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2025年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现拟选定一家售电公司，购电价格要求低于国家电网在陕西省工商业执行的电价目录到户的价格，不改变原有电费支付方式，售电公司不与我院产生任何关联费用及支出项。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年；

2、服务地点：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3、报价要求：本项目基础电价执行固定单价，不随市场变化而调整，到户电价低于国网到户电价。

**四、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参与的仅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须与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一致，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现场核查）**；

3、投标人须在陕西省电力交易中心注册并未退市（须提供证明文件）

4、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1.1投标函

1.2报价表

1.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4合同条款响应

1.5供应商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1.6资格证明文件

1.7技术响应及其他相关情况

**六、响应文件编制与装订**

1、响应文件为一正两副、电子版（U盘）一份，正本和副本均需用A4纸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逐页加盖鲜章，电子投标版文件应为签章完整的正本PDF扫描件，保存于U盘并用标签注明单位名称。**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响应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响应文件不得存在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情况。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按废标处理。

**3、响应文件的正本1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2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密封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密封袋正面标明投标名称、响应文件启封时间、供应商名称（加盖鲜章），并按投标日程规定日期送至指定地点。**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递交时间之前可书面修改或撤销，迟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不予接受。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候选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七、本次中标供应商为1家，若资格审查通过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则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已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二次招标报名时不再进行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分标准和方法**

**一、评标方式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式：综合评标法。

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价格分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基础电价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服务方案（70分） | 电量保障措施（25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可行性行及预期效果进行打分，1.优秀的，计17.1-25分；2.一般的，计8.1-17分；3.较差的，计0.1-8分；4.未提供的不计分。 |
| 业绩（25分） |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计5分，最高得25分。 |
| 增值服务（2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承诺进行打分。1. 优秀的，计13.1-20分；
2. 一般的，7.1-13分；

3、较差的，计0-7分 |
| 总分 | 100分 |

**二、确定中标候选人**

1、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a、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该是实质上响应响应文件。

b、评标专家应当根据响应情况，在符合招标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综合评分顺序，确定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c、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2、有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并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

a、供应商未交付投标保证金的；

b、未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

c、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

d、响应文件内容不全的；

e、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影响评标的；

f、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假、伪证明材料的；

g、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h、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采购预算的。

**三、招标人依据评审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不对供应商就招标结果做任何解释。**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陕西省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代理合同

（ 2025 年版）

（固定零售价格类）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适用于陕西省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之间签订的年度 (多月、月度)电力交易合同。

二、本合同所称的年度(多月、月度)电力交易是指售电公司与 电力用户之间开展的购售电交易。

三、本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在公平、合理和协商一致的 基础上进行补充约定。

四、如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规定、规 则，本合同内容应相应修改。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电力用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乙方（售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甲、乙双方的工商注册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 人等企业相关信息及联络方式均以双方在陕西电力交易中心电力交 易平台（简称“交易平台”）的注册信息为准。

鉴于甲方符合准入条件，按要求完成注册程序，已准入陕西电 力市场并具备电力市场交易资格；乙方符合准入条件，按要求完成 注册程序，已准入陕西电力市场并具备在电力市场开展购售电交易 的资格。双方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陕西省电力市场规则文件 等相关规定，本着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交易周期和电量**

1.本合同执行期自 2025年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2.本合同中甲方的用户类别为 。（常规企业或高耗

能企业等）

3.甲方同意在本合同交易周期内所有工商业用电量均由乙方代 理参与市场交易。

4.合同执行期内， 甲方的购电需求电量为 兆瓦时。具体 分月明细如下：

分月购电量明细表（不分时段）

单位：兆瓦时（1 兆瓦时=1000 千瓦时）

|  |  |
| --- | --- |
| 月度 | 分月购电量计划 |
| 1 月 |  |
| 2 月 |  |
| 3 月 |  |
| 4 月 |  |
| 5 月 |  |
| 6 月 |  |
| 7 月 |  |
| 8 月 |  |
| 9 月 |  |
| 10 月 |  |
| 11 月 |  |
| 12 月 |  |
| 合计 |  |

**二、电能结算约定**

双方约定乙方代理甲方的交易电量按照固定零售价格类约定结 算，甲方分月用电量市场成交电价明细如下：

分月用电量市场成交电价明细表（不分时段）

单位：元/兆瓦时（1 兆瓦时=1000 千瓦时）

|  |  |
| --- | --- |
| 月度 | 分月用电量市场成交电价 |
| 1 月 |  |
| 2 月 |  |
| 3 月 |  |
| 4 月 |  |

|  |  |
| --- | --- |
| 5 月 |  |
| 6 月 |  |
| 7 月 |  |
| 8 月 |  |
| 9 月 |  |
| 10 月 |  |
| 11 月 |  |
| 12 月 |  |

**三、偏差考核约定**

1. 甲方的偏差电量为其对应类别的实际用电量与零售合同当月总合同电量之间的差值。差值为正计为正偏差电量，差值为负计为负偏差电量。

2.考核期内乙方对甲方的正（负）偏差电量占合同电量允许偏差比例U%以内时，视为允许偏差，不进行考核；正（负）偏差电量超出允许偏差比例U%的部分，视为正（负）偏差考核电量。U%可在 10%-20%范围内自行约定，若《陕西省电力零售市场交易细则》调整，则按照细则调整执行。

3.正、负偏差考核档位标准暂定为 0-15 元/兆瓦时区间内， 由 甲乙双方自主约定，偏差考核约定如下：

偏差考核约定（不分时段）

单位：U%、元/兆瓦时

|  |  |  |
| --- | --- | --- |
| 月份 | 正偏差 | 负偏差 |
| 允许范围 | 考核档位 | 允许范围 | 考核档位 |
| 1 月 | 10% | 1 | 10% | 1 |
| 2 月 | 10% | 1 | 10% | 1 |

|  |  |  |  |  |
| --- | --- | --- | --- | --- |
| 3 月 | 10% | 1 | 10% | 1 |
| 4 月 | 10% | 1 | 10% | 1 |
| 5 月 | 10% | 1 | 10% | 1 |
| 6 月 | 10% | 1 | 10% | 1 |
| 7 月 | 10% | 1 | 10% | 1 |
| 8 月 | 10% | 1 | 10% | 1 |
| 9 月 | 10% | 1 | 10% | 1 |
| 10 月 | 10% | 1 | 10% | 1 |
| 11 月 | 10% | 1 | 10% | 1 |
| 12 月 | 10% | 1 | 10% | 1 |

**四、绿电环境价值约定**

1.双方约定甲方 不需要 (需要/不需要)由乙方代理开展绿色电力交易，如约定需要则对本节内容进行填写，如约定不需要则本节内容不填写。

2.合同执行期内， 甲方购电需求电量中的分月绿色电力需求电 量或占比如下表：

分月购电量中绿色电力需求电量或占比明细表

电量单位：兆瓦时（1 兆瓦时=1000 千瓦时）

|  |  |
| --- | --- |
| 月度 | 分月购电量计划中绿色电力需求电量或占比 |
| 1 月 |  兆瓦时或 % |
| 2 月 |  兆瓦时或 % |
| 3 月 |  兆瓦时或 % |
| 4 月 |  兆瓦时或 % |
| 5 月 |  兆瓦时或 % |
| 6 月 |  兆瓦时或 % |

|  |  |
| --- | --- |
| 7 月 |  兆瓦时或 % |
| 8 月 |  兆瓦时或 % |
| 9 月 |  兆瓦时或 % |
| 10 月 |  兆瓦时或 % |
| 11 月 |  兆瓦时或 % |
| 12 月 |  兆瓦时或 % |

3.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确定绿色环境价值， 甲方当月 绿电环境价值费用等于当月实际绿电环境价值结算电量乘以约定的 当月绿电环境价值：

（1）按月以 元/兆瓦时的固定价格确定；

（2）按月随乙方批发侧绿电合同的环境价值加权均价确定；

（3）按月随省内绿电交易市场的环境价值均价确定。

4.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确定绿电环境价值偏差补偿：

（1）免于补偿；

（2） 甲方实际用电量大于绿电需求合同量时，绿电环境价值结 算电量少于绿电需求合同量的差额部分，乙方按 元/兆瓦时对甲 方进行补偿； 甲方实际用电量小于绿电需求合同量时，其实际用电 量小于绿电需求合同量的差额部分甲方按 元/兆瓦时对乙方进行 补偿。

**五、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 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

救措施等义务。在继续履约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对非违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 履行，另一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双方约定如协商解除合同，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1）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在电力交易平台确认后解除套餐合同。

（2）其它（ ）。

4.双方同意，如合同一方通过行使解除权解除合同的，在合同 解除后，双方需告知陕西电力交易中心，并配合在电力交易平台完 成合同解除操作等。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 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提交陕西省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 进行调解；协商调解未果，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调解程序并非诉讼的必经程序。

2.在争议解决之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所有义务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甲乙双方需在电力交易平台上完成实名认证，在登录时使用** **自身账户、密码，并经数字证书、短信验证或电子营业执照等任一** **方式验证后登录。登录零售交易平台进行的全部交易操作均视为企**

**业法人（或单位、个人）的** **自愿行为，本合同约定相关内容与甲乙** **双方在交易平台申报确认的零售合同信息不一致时，以零售交易平** **台申报确认的零售套餐合同信息为执行依据，** **甲乙双方应承担由此** **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能源监管机 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导致双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时，双方应相应变更本合同。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上述电能结算约定、偏差考核约定、绿 电环境价值约定需要调整的，双方应自主协商一致，并通过交易平 台完成零售合同套餐变更，以双方确认提交的交易平台数据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或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及本合同的 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电子签章形式签约的 仅盖章即可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其他说明**

为了保证招标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防止串通抬价、恶意杀价，或中标后不签订合同，不履行承诺等，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公对公转账，报名期间缴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医院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医院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无故放弃投标者；

2、供应商在开标时中途退场、影响评标正常进行者；

3、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7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ZRFYZB202501-013 正本/副本**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选定电力售电公司项目**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函

第二部分：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响应

第五部分：供应商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六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格条件（如有要求）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信用记录

（四）控股管理关系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

第七部分：投标响应及其他相关情况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单位收到 （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选定电力售电公司项目；项目编号：SZRFYZB202501-013）磋商文件，经我单位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单位进行郑重声明，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响应文件 份。

3.我单位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单位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单位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单位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6.我单位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7.我单位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8.所有关于本次开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1、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选定电力售电公司项目

项目编号：SZRFYZB202501-013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基础电价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本磋商报价表以“元/兆瓦”为单位，保留小数点两位。** |

备注：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含劳动保险、福利、加班费等）、检测费、药剂费、劳保用品及办公用品费、环保检测费、设备维修保养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选定电力售电公司项目

项目编号：SZRFYZB202501-0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选定电力售电公司项目

项目编号：SZRFYZB202501-01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响应文件相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 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并在此表之后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响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招标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贵院院内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中标。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6、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专家或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院内招标秩序。

8、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招标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格条件（如有要求）

**备注：资质资料务必清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选定电力售电公司项目（项目编号：SZRFYZB202501-013）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职务：\_\_\_\_\_\_\_\_\_\_\_ 性别：\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有人像面，**务必清晰**）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有人像面，**务必清晰**）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国徽面，**务必清晰**）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有国徽面，**务必清晰**）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2、**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供应商代表须与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一致，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现场核查。**

（三）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方作为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选定电力售电公司项目（项目编号：SZRFYZB202501-013）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选定电力售电公司项目（项目编号：SZRFYZB202501-013）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

**第七部分 投标响应及其他相关情况**

参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条款要求，结合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编制。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